

×××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

监督手续案

（一）基本案情

2023年4月20日，河南省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对×××公司开发建设的×××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项目1#2#3#5#8#9#10#楼已开工建设，但未能出示上述楼盘的质量监督手续，经函询×××证实，×××未对上述楼盘进行质量监督。

（二）法律分析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”之规定和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%以上10%以下的罚款。”之规定，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对×××公司作出处叁拾万罚款的行政处罚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×××处壹万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典型意义

如果前面的程质量不合格，就会给后续的生产埋下重大隐患，以执法促质量，以质量保安全，才能确保社会安全运行。